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一学院”、“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三一学院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三一学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三一学院股份，或者在三一学院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三一学院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三一学院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以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6年10月26日，内核小组就三一学院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曾信、胡济荣、陈霓华、刘文宁、陈彦、马冬梅、胡小兰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

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学院股份，或在三一学院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三一学院进行了尽职调查；

2、三一学院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三一学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三一学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三一学院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三一学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三一学院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上述有限公司成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三一学院致力于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457,851.20 元、273,018,488.34 元、121,193,784.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7.71%、98.71%，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 6-7 月，三一学院进行了业务重组，终止原有业务并收购湖南三一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三一工学院”），自 2016 年 7 月开始以三一工学院的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其主营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三一工学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49,108.30 元、42,992,199.74 元、18,909,283.1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78%、87.92%、81.26%。虽业务重组后业务规模将大幅下降，但主营业务仍突出、明确，且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

综上，主办券商可以认定：重组前后三一学院均具备持续运营记录，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一学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三一学院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三一学院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一学院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三一学院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我公司作为其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均为境内法人股东。其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31），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另外一名股东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目前，三一学院的主营业务为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培养工程机械、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为社会累计输送一线技能人才 5000 多人。学院依托三一集团的资源优势，在专业教学、岗前培训、顶岗作业、师资培养、实训场地建设和就业等方面与集团事业部展开了深入合作，就业率不断提升，在湖南省内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未来蓝领技术工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市场前景较大。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三一学院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三一学院不存在股转公司所列负面清单行为

（1）业务重组前

①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重型机械车身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②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细分行业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

(C3650)。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如下：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年行业 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2015年行业 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累计营业 收入(万元)
汽车制造业 (C36)	新三板挂 牌公司	15,286.37	171	17,664.85	170	32,951.22
汽车车身、挂车 制造业(C3650)	新三板挂 牌公司	397.48	1	1,146.87	1	1,544.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5,945.7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301.85 万元，两年累计为 73,247.64 万元。汽车制造业 2014 年、2015 年行业平均累计营业收入为 32,951.22 万元，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 2014 年、2015 年行业平均累计营业收入为 1,544.35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了行业的平均水平。

③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6.01 万元、1186.78 万元、974.48 万元。因此，公司未出现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现象。

④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业务重组前，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2) 业务重组后

① 三一工学院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业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 (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 (P82) 下的普通高等教育 (P8241)。根

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三一工学院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② 三一工学院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一工学院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P82），细分行业为普通高等教育（P8241）。截至目前，教育行业（P82）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有 62 家，普通高等教育（P8241）的新三板挂牌仅有 1 家（金侨教育）。

教育行业（P82）挂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1	830858.OC	华图教育	115,542.61	135,885.33
2	430518.OC	嘉达早教	31,456.31	22,954.91
3	430223.OC	亿童文教	31,323.69	40,726.69
4	834592.OC	一乘股份	29,025.86	37,388.96
5	831891.OC	行动教育	21,541.39	23,212.05
6	837957.OC	明师教育	16,037.50	24,068.60
7	839264.OC	世纪明德	15,352.66	23,514.89
8	835079.OC	全美在线	15,244.48	32,833.13
9	833406.OC	中税网	13,155.87	13,992.83
10	836427.OC	倍乐股份	11,942.59	15,095.90
11	836622.OC	中锐教育	10,522.43	10,329.42
12	834543.OC	蔚蓝航空	9,706.26	11,165.37
13	835971.OC	尚睿通	9,228.70	19,909.51
14	835497.OC	金侨教育	7,590.58	8,721.40
15	833861.OC	麦可思	5,332.87	7,443.19
16	834748.OC	神码在线	4,607.47	5,777.32
17	833142.OC	佳一教育	4,569.75	6,228.60
18	839024.OC	远播教育	4,535.14	5,819.35
19	835797.OC	能动教育	4,267.08	4,833.91
20	838380.OC	文都教育	4,000.09	11,679.37
21	834525.OC	西普教育	3,543.19	4,619.2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2	837404.OC	西蔓色彩	3,338.48	2,830.35
23	835798.OC	中研瀚海	3,159.81	4,152.11
24	838830.OC	龙门教育	2,842.04	15,063.38
25	836859.OC	爱立方	2,526.45	4,059.70
26	838254.OC	老鹰教育	2,514.61	7,794.51
27	838509.OC	环球拓业	2,349.87	1,915.08
28	838726.OC	敦善文化	2,168.09	3,353.06
29	838504.OC	光环国际	2,154.96	3,563.49
30	835981.OC	环球优路	2,059.55	3,122.01
31	837549.OC	泰祺教育	1,912.82	3,217.62
32	837730.OC	正保育才	1,899.61	2,574.00
33	838597.OC	基业长青	1,705.72	3,583.89
34	833173.OC	赢鼎教育	1,704.70	14,107.86
35	836143.OC	微力量	1,486.50	2,458.07
36	838468.OC	光华教育	1,484.23	3,744.07
37	836711.OC	志诚教育	1,476.12	2,054.23
38	837955.OC	厚大股份	1,350.19	6,728.84
39	837026.OC	青青藤	1,340.90	2,356.31
40	831797.OC	爱乐祺	1,230.58	2,503.47
41	837352.OC	百锐基业	1,130.08	1,575.52
42	835867.OC	博睿健康	1,127.65	1,477.90
43	832931.OC	维特科思	1,120.23	2,369.06
44	838140.OC	伟才教育	1,042.31	2,170.45
45	837175.OC	轩创国际	1,038.74	1,998.90
46	836667.OC	ST 乐教	1,003.52	957.22
47	836218.OC	森霖木	970.82	1,399.89
48	837906.OC	森纵教育	732.37	884.33
49	837052.OC	京融教育	671.77	790.86
50	838377.OC	华科易汇	661.08	3,707.85
51	838505.OC	英腾教育	625.31	1,270.41
52	831341.OC	必由学	584.02	1,972.07
53	834782.OC	海伊教育	552.15	518.96
54	836670.OC	九城教育	515.01	593.5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55	430696.OC	稚真科技	458.99	71.57
56	834266.OC	英谷教育	445.83	1,713.99
57	833312.OC	行动者	433.73	786.43
58	831398.OC	东联教育	391.99	1,978.06
59	837776.OC	东方童	360.60	494.81
60	835210.OC	十二年	217.84	2,021.61
61	835085.OC	凯米教育	208.63	165.36
62	837314.OC	中青科技	120.47	1,064.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中，同一年度营业收入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相差近千倍，平均水平易受极值影响，为更合理地反映行业平均水平，主办券商进行如下分析：

上表中，样本总数为 62 个，将业务规模进行降序排列，并取第 31 与第 32 位的平均数，得出如下结果：2014 年营业收入中位数为 1,906.2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中位数为 3,458.27 万元，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中位数为 5,364.48 万元。三一工学院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7.60 万元、4,889.88 万元，合计为 8,697.48 万元，高于行业中位数水平。

同时，主办券商查询了教育部《2014 年教育统计数据》、《2015 年教育统计数据》有关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在校生数（万人）			学校数量（所）			平均在校生数（人/所）
	中职	高职	合计	中职	高职	合计	
2014	1,755.28	1,006.63	2,761.91	9,060	1,327	1,0387	2659
2015	1,656.70	1,048.61	2,705.31	8,657	1,341	9,998	2706

数据来源：教育部官网

上表可知，2014、2015 年全国中职、高职的平均在校生人数分别为 2,659、2,706 人，三一工学院（包含高职和中职）2014、2015 年的在校生人数分别为 2,881、3,898 人，高于该行业的平均在校生人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三一工学院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

三一工学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93.63 万元、166.44 万元、-118.95 万元。因此，三一工学院未出现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现象。

④ 三一工学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业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三一工学院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三一工学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业务重组后，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业务重组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五、 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三一工学院取得排污许可证、消防设施改造已完成第一期工作

学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学院食堂、培训楼、行政楼、教学楼、宿舍楼均取得了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且已完成第一期共两阶段的工作，整改进度报告已分阶段提交消防部门，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已启动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因第二期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更为复杂，且预算投入高于第一期，预计完工日期将相应顺延。目前学院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第二期改造方案已提交消防部门（无书面接收函，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学院确认，待第二期改造完成后，将申请消防部门验收。综上，学院消防改造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了相关进展，消防部门查收后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正在实施，改造事项完成后，学院将启动消防验收，改造事项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三一工学院存在关联方行政服务委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三一工学院存在由三一集团旗下企业统一管理财务收

支、统一代扣代发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提供其他日常行政辅助服务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行政服务协议已全部终止执行，截至目前，三一工学院职工的薪酬已由其自身发放。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影响独立性的类似情况，公司及下属的单位三一工学院出具了《避免行政事务外包等影响独立运营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上述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发生。

三、民办非营利性学校从事营利活动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收购三一工学院后，主营业务为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学院章程》的规定，学院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虽然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公司主营业务之高等职业教育在现有法律下是否合规尚未明确界定，仍存在合规性风险。新修改的《教育法》删除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高等教育法》同时删除了“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近期《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从修法的现状及趋势看，民办学校从原先的“合理回报”过渡到修法后的“合法回报”。对公司的经营而言，选择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将不再对出资人进行补偿，而是明确财产权属，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办学。对选择为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给予出资人相应补偿或者奖励。因此，《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有助于公司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可以选择将公司目前非经营性民办学校变更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公司下属三一工学院尚未办理相应变更，因此公司业务仍存在合规性风险。

四、业务重组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016年7月，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重组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9,457,851.20元、273,018,488.34元、121,193,784.31元，净利润分别为34,960,145.52元、11,867,773.22元、9,744,830.04元。重组后，公司将终止原有业务，转而以三一工学院的业务作为其未来的主营业务，但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工学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075,985.84元、48,898,820.20元、23,271,026.65元，净利润分别为

-7,936,304.26 元、1,664,444.32 元、-1,189,458.40 元，因而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必将出现大幅下滑。

五、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重组前中成机械，而中成机械的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对关联方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9.01%、93.81%、95.54%）。虽然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终止中成机械的原有业务，从而使得关联交易占比大幅下降，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仍然存在。

六、人才流失风险

师资力量对于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区域影响力以及行业地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保持和提升学校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在高职教育行业，基础学科的教师相对过剩，专业技术型的师资缺口较大。专业技术型教师的流失将使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出现短板，使学校在生源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推行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以上政策支持均对民办高职教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民办高职院校的生存环境将会不容乐观。

八、民办高校投资风险

公办院校与民办院校都是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独立颁发学历资格的学校，两者之间的最大区别是资金来源不同。公办院校有一部分办学经费来源于政府，属于政府行为，而民办院校的资金来源完全依靠自筹。目前，民办院校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社会捐赠等方式进行融资，学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结构比较单一。这种依赖学费的发展模式暴露了民办高校的财务运作风险，一旦其生

源市场萎缩,学杂费收入下降,将直接威胁到民办高校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职院校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立院校的数量众多,规模较大,师资力量和办学水平较强。民办院校受到规模、师资水平等多方面的限制,在与公立院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随着国家对于民办院校办学条件的进一步放宽,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这对民办院校的发展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9.00%股份,通过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份,据三一重工(600031)公开文件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且梁稳根现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十二、公司作为出资人从三一工学院获得的合理回报来自于办学结余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三一工学院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公司作为三一工学院的出资人,获取的合理回报受限于三一工学院办学结余的数额。

十三、上市公司三一重工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披露

本次挂牌已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三一重工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三一重工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